

湖南省汨罗市兰家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汨罗市水利建设事务中心

武汉流域水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4
2.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9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 其他	10
6 诚信承诺	10
7 附件	11

1 概述

兰家洞水库位于罗江的三级支流兰家洞河上，地处汨罗市三江镇八景村，距汨罗市约 31.6km。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49.0km^2 ，总库容 5755 万 m^3 ，是一座以城镇供水、灌溉为主，结合防洪、发电等综合效益的中型水库。水库设计灌溉面积 10.34 万亩，与向家洞水库均为向兰灌区水源，同时承担智丰、古仑等 9 乡镇的生活供水，另外兰家洞水库还是汨罗市主要水源之一，属城市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兰家洞水库枢纽工程由主坝、3 座副坝、溢洪道、输水隧洞和向兰隧洞组成。工程等别为Ⅲ等，主要建筑物为 3 级，次要建筑物为 4 级。水库防洪标准为:100 年一遇洪水设计，10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消能防冲建筑物按 3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正常蓄水位 105.50m（黄海高程，下同），死水位 77.50m，设计洪水位 107.23m，校核洪水位 107.88m。

兰家洞水库除险加固针对工程存在的问题，拟定加固范围与加固对象，初拟加固措施，以消除工程隐患，使兰家洞水库尽快发挥水库综合利用效益，为当地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做出贡献。水库除险加固主要项目如下：

- (1) 对大坝进行坝体、坝基和坝肩防渗处理；大坝上游混凝土护坡重建，整修副坝下游坝坡，新建副坝下游排水棱体，加强白蚁防治措施，增加三副坝防汛公路。
- (2) 对溢洪道除险加固，重建溢洪道防汛交通桥。
- (3) 对输水隧洞进行防渗处理，取水塔重建。
- (4) 完善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包括大坝变形、渗流、应力应变及温度等监测设施，增设水雨情自动测报系统、应急备用电源；加强对大坝和相关设施的养护和修理。
- (5) 在除险加固完成之前，应控制运行水位，并加强大坝巡视检查与运行管理，落实好应急预案，保障大坝蓄水和运行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房县恒源水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武汉流域水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公示和报批前公示，分别采取网络、报纸、张贴的形式开展公众参与。

表 1.1.1 建设项目公示情况一览表

公示周期	时间节点	公示载体	公众反馈及意见
一次公示	2024.1.22 起	汨罗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miluo.gov.cn/25221/25222/26735/26751/27338/content_21622948.html	未收到公众反馈
二次公示	2024.3.15~2024.3.28 共 15 个工作日	在汨罗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miluo.gov.cn/25221/25222/26735/26751/27338/content_2171701.html	未收到公众反馈
	2024.3.19、 2024.3.20 共 2 个 工作日	岳阳日报	未收到公众反馈
报批前公 示	2024.5.10~2024.5.1 8	在汨罗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miluo.gov.cn/25221/25222/26735/26751/27338/content_2186594.html	未收到公众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时间为 2024.1.22-2024.2.19，共 11 个工作日；公开的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的概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方式和途径等。

表 2.1.1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分析

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	符合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符合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符合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符合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项目于 2024.1.22 开始在汨罗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miluo.gov.cn/25221/25222/26735/26751/27338/content_21622948.html) 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图 2.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第一次公示

2.2.2 其他

无

2.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信息公开期间，并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时间为 2024.3.15~2024.4.7，共计 15 个工作日；公开的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网络连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表 3.1.1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分析

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符合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符合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符合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 15 个工作日；	符合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符合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项目于2024.3.15~2024.3.28在汨罗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miluo.gov.cn/25221/25222/26735/26751/27338/content_2171701.html 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向社会发布《兰家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15个工作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Milu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government's logo and nam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Below the header, a banner reads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Column).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second public notice for the project, including the notice title, source, date, and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project's name, nature, and location. The notice is dated March 15, 2024, and is published on the government's website.

图3.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第二次公示

3.2.2 报纸

建设单位于2024年3月19日、2024年3月20日2个工作日在《岳阳日报》上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见以下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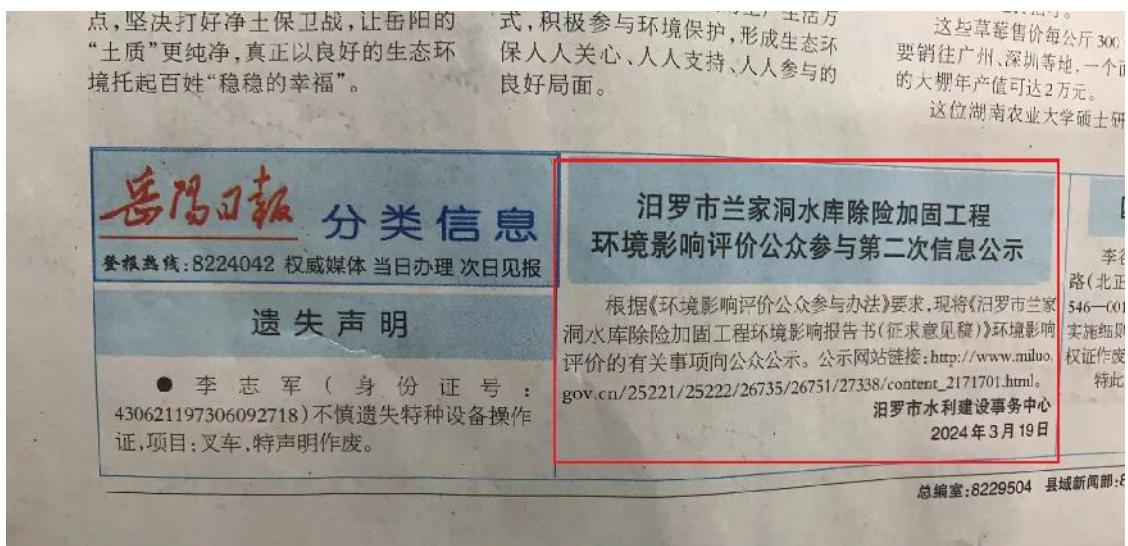


图3.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纸第二次公示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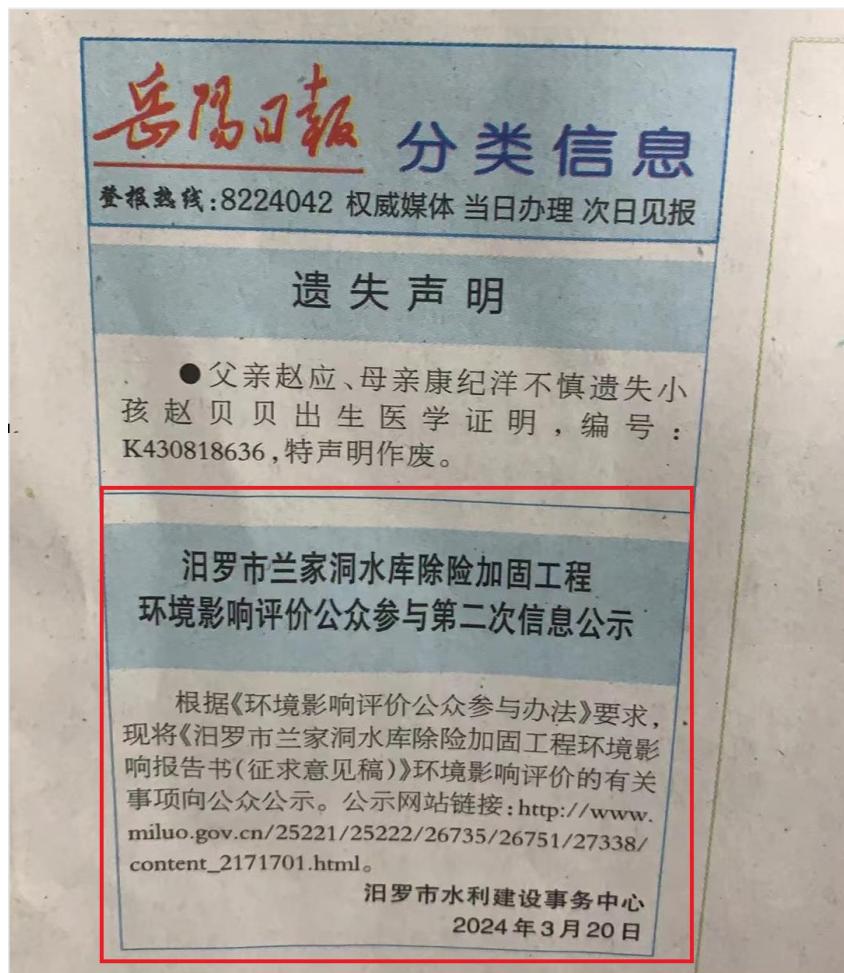


图 3.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纸第二次公示 (b)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在项目附近及工程影响的村庄、乡镇进行了张贴公示,张贴时间为2024年3月16日~2024年4月20日。公示照片见下图:



兰家洞管理所



大坝农庄



图 3.2-4 现场公示照片

3.2.4 发放调查表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2 月对汨罗市人民政府、汨罗市林业局、汨罗市畜牧水产服务中心、三江镇八景村村委会等单位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公众填写调查表、与公众进行口头交流等，详见附件。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打印了 5 份《兰家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报告书放置在汨罗市水利建设事务中心传达室（建设单位地址：汨罗市归义镇高泉北路 27 号）供公众前往现场查阅。

第二次环境信息公示期间无公众前往查阅纸质报告书。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十四条意见：“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在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居民对本项目无意见，故本次公众参与公众中可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汨罗市人民政府要求汨罗市水利局“担负起主体责任，认真做好施工管理，

有效控制工程施工对水源保护区水质的影响”；汨罗市林业局提出“须加强施工监督，尽量减少工程对森林公园的生态破坏，施工前会商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制定保护与修复方案，并在施工完成后，一并完成生态修复”；汨罗市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提出“须加强施工监管，尽量减少工程对水库水环境的生态破坏，施工前会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水环境影响评价及修复方案，并在施工完成后，完成生态修复”，对于上述意见，本工程环评报告书已在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监测、环境管理和环境监理等内容中予以反映，建设单位将在工程施工期管理过程中和施工完成后的修复与恢复中落实上述意见的相关要求。

5 其他

建设单位已对报纸公示、网上公示截图备存。

6 报批前公示

项目于 2024.5.10 在汨罗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miluo.gov.cn/25221/25222/26735/26751/27338/content_2186594.html 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批前公示。



图 6-1 报批前公示

7 诚信承诺

建设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汨罗市三江镇八景村建设兰家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兰家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房县恒源水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汨罗市水利建设事务中心

承诺时间：2024年5月

8 附件

附件 公众意见调查表

汨罗市人民政府

汨政函〔2024〕13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兰家洞水源保护区内开展兰家洞水库 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的批复

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同意在兰家洞水源保护区内开展兰家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的请示》《关于兰家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请示》收悉。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在兰家洞水源保护区内开展兰家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

二、你局要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要求，依法依规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开展有限人为活动。同时，你局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认真做好施工管理，有效控制工程施工对水源保护区水质的影响。

特此批复。



汨罗市水利局

关于同意在兰家洞水源保护区内开展兰家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的请示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兰家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位于汨罗市三江镇八景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大坝进行坝体、坝基和坝肩防渗处理；大坝上游混凝土护坡重建，整修副坝下游坝坡，新建副坝下游排水棱体，加强白蚁防治措施，增加三副坝防汛公路；对溢洪道除险加固，重建溢洪道防汛交通桥；对输水隧洞进行防渗处理，取水塔重建；完善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等。

本工程建设涉及兰家洞饮用水源保护区，但工程建设是确保水库正常运行的重要措施。兰家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可维持兰家洞水库正常运行，是与供水相关的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市拟同意在兰家洞水源保护区内开展兰家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应做好施工管理，有效控制工程施工对水源保护区水质的影响。



汨罗市水利局

关于兰家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请示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兰家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位于汨罗市三江镇八景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对大坝进行坝体、坝基和坝肩防渗处理；大坝上游混凝土护坡重建，整修副坝下游坝坡，新建副坝下游排水棱体，加强白蚁防治措施，增加三副坝防汛公路。（2）对溢洪道除险加固，重建溢洪道防汛交通桥。（3）对输水隧洞进行防渗处理，取水塔重建。（4）完善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包括大坝变形、渗流、应力应变及温度等监测设施，增设水雨情自动测报系统、应急备用电源；加强对大坝和相关设施的养护和修理。工程建成后，可确保兰家洞水库安全运行，保障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尽快实施该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兰家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未新增征地，所有除险加固项目均在工程管理范围内开展。工程建设将涉及部分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湖南八景洞省级森林公园和兰家洞饮用水源保护区。

经我市初步认定,该项目符合《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第一条第(一)款第6项,即“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项目要求。



附件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兰家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p>一、本页为公众意见</p>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支持该项目建设。在加强施工监管，尽量减少对森林公园的生态破坏，施工前会商森林公园管理部门的保护方案，并在施工过程中，严防生态修复。</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p>二、本页为公众信息</p>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街道) 市 村(居委会) 县(区、市) 乡(镇、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汨罗市林业局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681006394418C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0730-5222723
地 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县(区、市)汨新路23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年 2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兰家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p>支持该工程项目建设，须加强施工监管，尽量减少工程对水库水体生态环境破坏，提前会商农业农村等部门制定水库施工期间环保及恢复方案，并在施工完成后，完成生态修复。</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 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0730-5223577
地 址	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区、市)鼎江乡 (镇、街道)鼎江路 5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14 年 2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兰家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鉴于工程建设对保障安全供水具有紧迫性，意义重大，支持工程建设。村委会将配合做好各项相关工作。
<small>（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small>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 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三江镇八景村村委会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430681ME1124567P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292008086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 (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4
2.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9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 其他	10
6 诚信承诺	10
7 附件	11

1 概述

兰家洞水库位于罗江的三级支流兰家洞河上，地处汨罗市三江镇八景村，距汨罗市约 31.6km。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49.0km²，总库容 5755 万 m³，是一座以城镇供水、灌溉为主，结合防洪、发电等综合效益的中型水库。水库设计灌溉面积 10.34 万亩，与向家洞水库均为向兰灌区水源，同时承担智丰、古仑等 9 乡镇的生活供水，另外兰家洞水库还是汨罗市主要水源之一，属城市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兰家洞水库枢纽工程由主坝、3 座副坝、溢洪道、输水隧洞和向兰隧洞组成。工程等别为Ⅲ等，主要建筑物为 3 级，次要建筑物为 4 级。水库防洪标准为:100 年一遇洪水设计，10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消能防冲建筑物按 3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正常蓄水位 105.50m（黄海高程，下同），死水位 77.50m，设计洪水位 107.23m，校核洪水位 107.88m。

兰家洞水库除险加固针对工程存在的问题，拟定加固范围与加固对象，初拟加固措施，以消除工程隐患，使兰家洞水库尽快发挥水库综合利用效益，为当地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做出贡献。水库除险加固主要项目如下：

- (1) 对大坝进行坝体、坝基和坝肩防渗处理；大坝上游混凝土护坡重建，整修副坝下游坝坡，新建副坝下游排水棱体，加强白蚁防治措施，增加三副坝防汛公路。
- (2) 对溢洪道除险加固，重建溢洪道防汛交通桥。
- (3) 对输水隧洞进行防渗处理，取水塔重建。
- (4) 完善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包括大坝变形、渗流、应力应变及温度等监测设施，增设水雨情自动测报系统、应急备用电源；加强对大坝和相关设施的养护和修理。
- (5) 在除险加固完成之前，应控制运行水位，并加强大坝巡视检查与运行管理，落实好应急预案，保障大坝蓄水和运行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房县恒源水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武汉流域水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公示和报批前公示，分别采取网络、报纸、张贴的形式开展公众参与。

表 1.1.1 建设项目公示情况一览表

公示周期	时间节点	公示载体	公众反馈及意见
一次公示	2024.1.22 起	汨罗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miluo.gov.cn/25221/25222/26735/26751/27338/content_21622948.html	未收到公众反馈
二次公示	2024.3.15~2024.3.28 共 15 个工作日	在汨罗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miluo.gov.cn/25221/25222/26735/26751/27338/content_2171701.html	未收到公众反馈
	2024.3.19、 2024.3.20 共 2 个 工作日	岳阳日报	未收到公众反馈
报批前公 示	2024.5.10~2024.5.1 8	在汨罗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miluo.gov.cn/25221/25222/26735/26751/27338/content_2186594.html	未收到公众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时间为 2024.1.22-2024.2.19，共 11 个工作日；公开的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的概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方式和途径等。

表 2.1.1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分析

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	符合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符合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符合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符合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项目于 2024.1.22 开始在汨罗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miluo.gov.cn/25221/25222/26735/26751/27338/content_21622948.html) 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图 2.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第一次公示

2.2.2 其他

无

2.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信息公开期间，并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时间为 2024.3.15~2024.4.7，共计 15 个工作日；公开的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网络连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表 3.1.1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分析

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符合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符合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符合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 15 个工作日；	符合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符合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项目于2024.3.15~2024.3.28在汨罗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miluo.gov.cn/25221/25222/26735/26751/27338/content_2171701.html 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向社会发布《兰家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15个工作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Milu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government's logo and nam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Below the header, a banner reads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Column) with a red background and white text.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second public notice for the project, including the notice title, source, date, and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project. The notice is dated March 15, 2024, and is from the Water Resources Bureau. It describes the project as the 'Miluo City Lanjiadong Reservoir Seismic Strengthening Project' and specifies the location as 'Miluo City Sanjiang Town Huijing Village'.

图3.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第二次公示

3.2.2 报纸

建设单位于2024年3月19日、2024年3月20日2个工作日在《岳阳日报》上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见以下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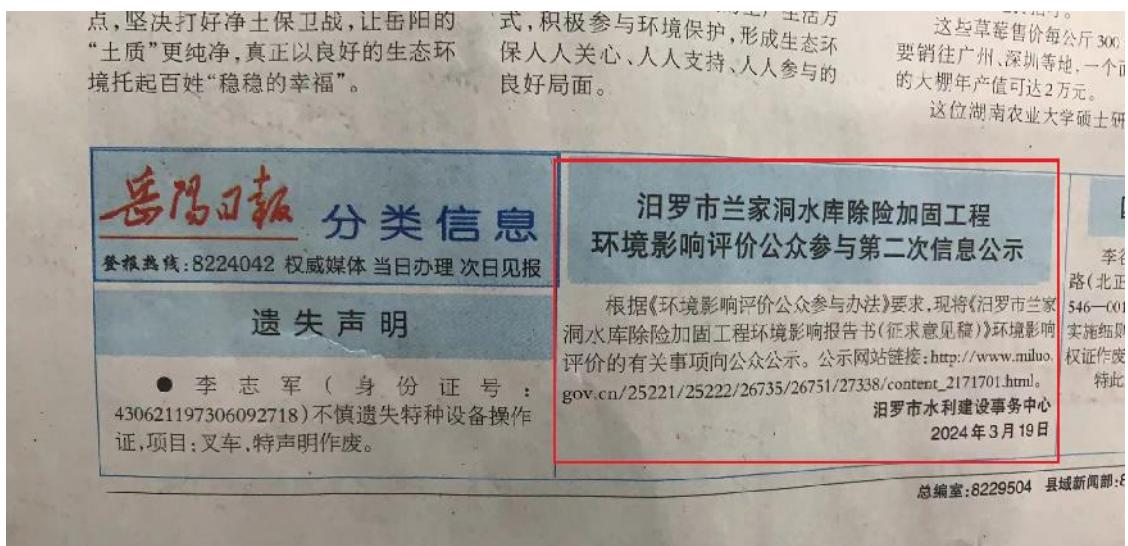


图3.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纸第二次公示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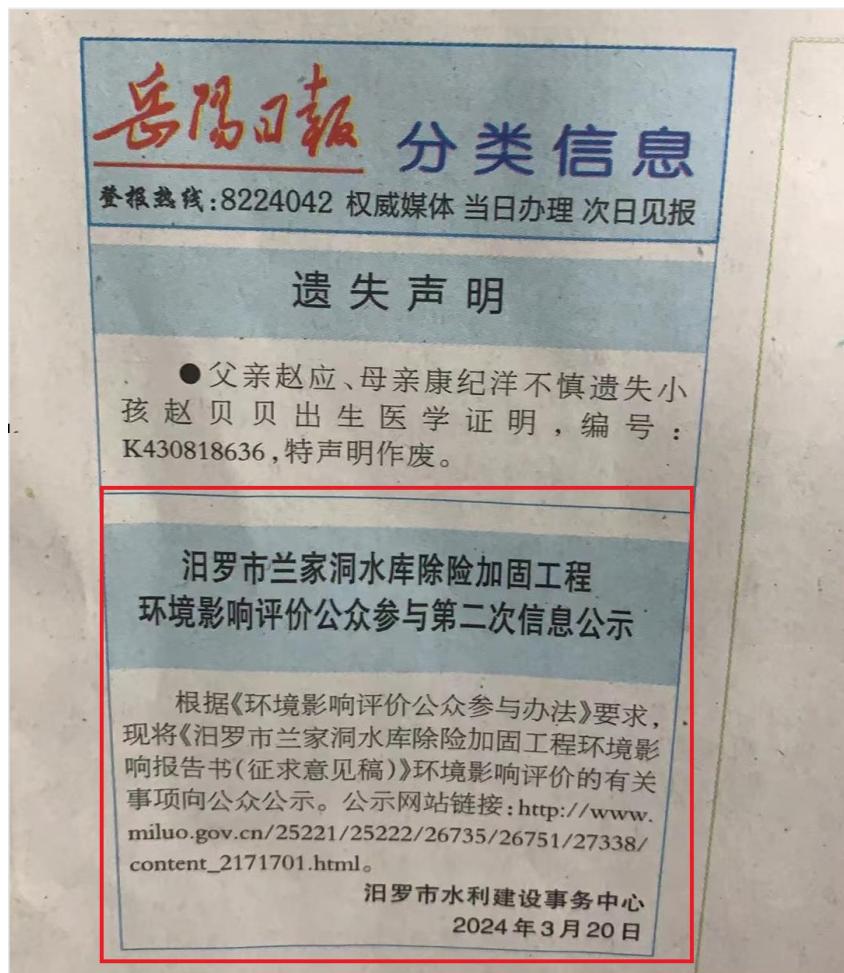


图 3.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纸第二次公示 (b)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在项目附近及工程影响的村庄、乡镇进行了张贴公示,张贴时间为2024年3月16日~2024年4月20日。公示照片见下图:



兰家洞管理所



大坝农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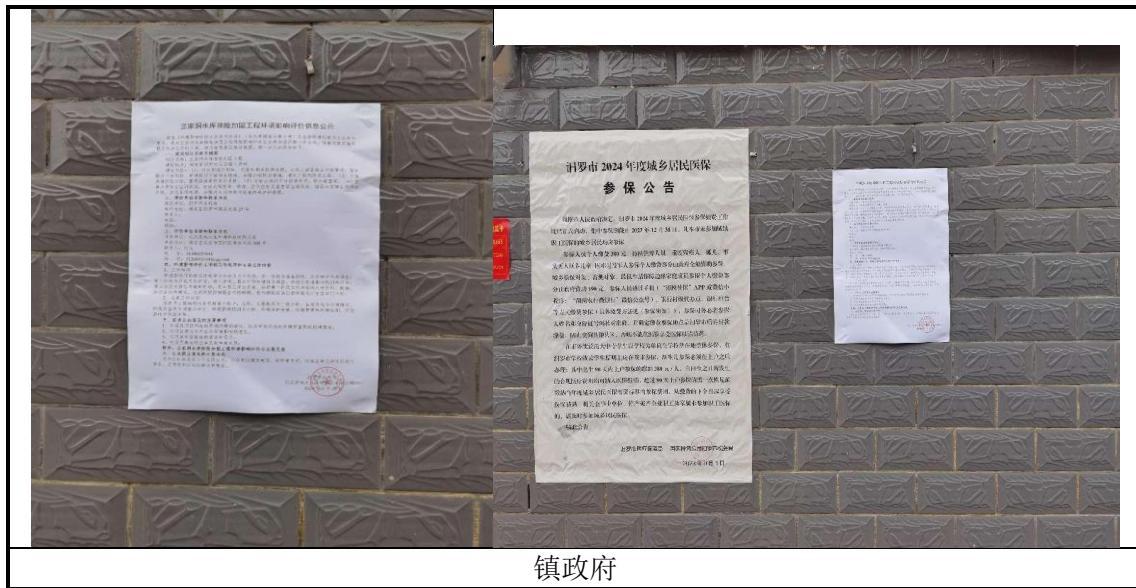


图 3.2-4 现场公示照片

3.2.4 发放调查表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2 月对汨罗市人民政府、汨罗市林业局、汨罗市畜牧水产服务中心、三江镇八景村村委会等单位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公众填写调查表、与公众进行口头交流等，详见附件。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打印了 5 份《兰家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报告书放置在汨罗市水利建设事务中心传达室（建设单位地址：汨罗市归义镇高泉北路 27 号）供公众前往现场查阅。

第二次环境信息公示期间无公众前往查阅纸质报告书。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十四条意见：“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在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居民对本项目无意见，故本次公众参与公众中可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汨罗市人民政府要求汨罗市水利局“担负起主体责任，认真做好施工管理，

有效控制工程施工对水源保护区水质的影响”；汨罗市林业局提出“须加强施工监督，尽量减少工程对森林公园的生态破坏，施工前会商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制定保护与修复方案，并在施工完成后，一并完成生态修复”；汨罗市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提出“须加强施工监管，尽量减少工程对水库水环境的生态破坏，施工前会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水环境影响评价及修复方案，并在施工完成后，完成生态修复”，对于上述意见，本工程环评报告书已在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监测、环境管理和环境监理等内容中予以反映，建设单位将在工程施工期管理过程中和施工完成后的修复与恢复中落实上述意见的相关要求。

5 其他

建设单位已对报纸公示、网上公示截图备存。

6 报批前公示

项目于 2024.5.10 在汨罗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miluo.gov.cn/25221/25222/26735/26751/27338/content_2186594.html 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批前公示。



图 6-1 报批前公示

7 诚信承诺

建设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汨罗市三江镇八景村建设兰家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兰家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房县恒源水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汨罗市水利建设事务中心

承诺时间：2024年5月

8 附件

附件 公众意见调查表

汨罗市人民政府

汨政函〔2024〕13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兰家洞水源保护区内开展兰家洞水库 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的批复

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同意在兰家洞水源保护区内开展兰家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的请示》《关于兰家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请示》收悉。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在兰家洞水源保护区内开展兰家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

二、你局要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要求，依法依规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开展有限人为活动。同时，你局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认真做好施工管理，有效控制工程施工对水源保护区水质的影响。

特此批复。



汨罗市水利局

关于同意在兰家洞水源保护区内开展兰家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的请示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兰家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位于汨罗市三江镇八景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大坝进行坝体、坝基和坝肩防渗处理；大坝上游混凝土护坡重建，整修副坝下游坝坡，新建副坝下游排水棱体，加强白蚁防治措施，增加三副坝防汛公路；对溢洪道除险加固，重建溢洪道防汛交通桥；对输水隧洞进行防渗处理，取水塔重建；完善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等。

本工程建设涉及兰家洞饮用水源保护区，但工程建设是确保水库正常运行的重要措施。兰家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可维持兰家洞水库正常运行，是与供水相关的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市拟同意在兰家洞水源保护区内开展兰家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应做好施工管理，有效控制工程施工对水源保护区水质的影响。



汨罗市水利局

关于兰家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请示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兰家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位于汨罗市三江镇八景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对大坝进行坝体、坝基和坝肩防渗处理；大坝上游混凝土护坡重建，整修副坝下游坝坡，新建副坝下游排水棱体，加强白蚁防治措施，增加三副坝防汛公路。（2）对溢洪道除险加固，重建溢洪道防汛交通桥。（3）对输水隧洞进行防渗处理，取水塔重建。（4）完善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包括大坝变形、渗流、应力应变及温度等监测设施，增设水雨情自动测报系统、应急备用电源；加强对大坝和相关设施的养护和修理。工程建成后，可确保兰家洞水库安全运行，保障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尽快实施该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兰家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未新增征地，所有除险加固项目均在工程管理范围内开展。工程建设将涉及部分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湖南八景洞省级森林公园和兰家洞饮用水源保护区。

经我市初步认定,该项目符合《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第一条第(一)款第6项,即“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项目要求。



附件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兰家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p>一、本页为公众意见</p>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支持该项目建设。在加强施工监管，尽量减少对森林公园的生态破坏，施工前会商森林公园管理部门的保护方案，并在施工过程中，严防生态修复。</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p>二、本页为公众信息</p>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街道) 市 村(居委会) 县(区、市) 乡(镇、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汨罗市林业局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681006394418C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0730-5222723
地 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县(区、市)汨新路23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4年 2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兰家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p>支持该工程项目建设，须加强施工监管，尽量减少工程对水库水体生态环境破坏，提前会商农业农村等部门制定水库施工期间环保及恢复方案，并在施工完成后，完成生态修复。</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 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畜牧水产局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0730-5223577
地 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区、市)白沙乡 (镇、街道)白沙路 5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14 年 2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兰家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鉴于工程建设对保障安全供水具有紧迫性，意义重大，支持工程建设。村委会将配合做好各项相关工作。
<small>（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small>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 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三江镇八景村村委会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430681ME1124567P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292008086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 (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